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B 型）（延续）实施规范

【 00012920100203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00129201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 000129201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B 型）（延续）（ 00012920100203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32 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4 条：

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二）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三）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5 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20 条：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 3 年。

（4）《关于简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10 号）全文。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全文

7.实施机关：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二）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三）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4 条：

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二）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三）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5 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 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
(延续)

4.许可证件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每半年 1 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 型）情况。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申请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20 条：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

证书》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 3 年。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直属海关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许可证件/不予核发许可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 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9 条：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 2.法定审批时限：45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31 条：海关行政许可采取联合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且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4.承诺审批时限：4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同意延续许可的决定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 20 条：《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1 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规划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不定期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规划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指导意见〉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指标评估体系〉的通知》（署加发〔2018〕48号）中《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指导意见》第四点：（三）控制数量。以城市（地级市以上）为单元控制数量，地级市已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合计数量超过2个的，副省级城市和直辖市合计数量超过3个的，原则上该城市不再新设保税物流中心。经国家批准纳入国家级地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城市可以视情增设。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

十五、备注